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2-031

##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60,000,000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1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98号文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09]16号文批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0股，并于2009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集团”）、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60,000,000股，全部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持有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颁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等规定，国旅集团、华侨城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合计22,000,000股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转持后，国旅集团、华侨城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38,000,000股。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国旅集团、华侨城集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由本公司国有股东国旅集团、华侨城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

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国旅集团、华侨城集团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也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限售期义务。

根据国旅集团、华侨城集团的承诺以及上述相关规定，国旅集团、华侨城集团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38,000,000股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000,000股，合计660,000,000股股份，将于2012年10月15日起解除限售。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00	-660,000,000	0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660,000,000	-660,000,0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000	+660,000,000	880,000,000
三、股份总数	880,000,000	0	880,000,000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